

中職以上學校就學貸款受惠學生則達 77 萬餘人次。

三、對於提高大專校院財務資訊透明度，本部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立大學方面：為使對國立大學財務資訊更貼近利害關係人之需求，各校應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為改善校務基金資訊公開之頻率及內容，本部業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研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報告書格式及範例，作為自 102 年起，各校定期公開財務績效的統一範本，另本部將成立網站專區以利社會大眾查詢。為鼓勵各校積極研擬財務績效資訊，以 2% 基本需求將作為各校作業成本及誘因，自 102 年起，各國立大學校院應每年於會計室網路專區公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報告書」，其架構應包括：校務發展願景及規劃、學習環境基本資訊、學雜費收入、公共服務參與及研究經費投入、校務治理資訊、財務報表、跨年及跨校資源投入比較等。
- (二)私立大學方面：將鬆綁稅制促進學術發展，督促學校法人自主且自律，如推動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修正案，齊一公私立大學減稅待遇，並督導學校財務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監察人機制，以落實自我監督。
- (三)有關「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獲補助學校未依規定之流用金額，業依規定辦理繳庫。第 1 期計畫經費執行延至民國 100 年 3 月底止及部分項目契約期程跨年度，業組成計畫考評委員會於民國 100 年 9 月至 10 月完成第 1 期計畫實地總考評，未來將函請各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強化稽核報告於內控制度之功能，其執行情形亦納為相關督導考評重點。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6)

許委員就「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署後對臺灣整體發展利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ECFA 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已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依據陸方海關統計，100 年 1 月至本 (101) 年 3 月臺灣出口至陸方適用 ECFA 早期收穫計畫優惠關稅產品金額約 58.9 億美元，關稅優惠約 2.3 億美元。另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簽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統計資料顯示，本年第 1 季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之金額為 22 億 1,489 萬美元，較 100 年同期成長 87%，主要係因 100 年只有 72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降稅幅度不大，加以須於香港申請中轉證明手續繁複，且須另支付費用，降低廠商申請優惠關稅之意願。本年進入第 2 階段降稅，已有高達 94.5% 早期收穫清單產品之關稅，分別由 5%~15% 之關稅率降為零，復經兩岸三地協商，香港中轉手續更為簡便，不僅提高廠商申請 ECFA 原產地證明書以申報適用優惠關稅之意願，ECFA 早期收穫清單第 2 階段降稅之經濟效益亦將逐漸顯現。此外，該部委託學術單位

針對 100 年上半年 ECFA 出口貨品早期收穫計畫進行調查分析，其中有出口早期收穫產品之廠商，超過一半（51.31%）之比例認為早期收穫計畫對渠等有利，顯示 ECFA 確實為廠商帶來正面效益；61.65%及 56.55%之廠商，則分別認為「有助於拓銷大陸內需市場」及「有利於擴大既有出口」係該計畫有利之兩個最重要理由。

- 二、中國大陸汽車零組件平均關稅稅率為 10%，陸方已將 ECFA 早期收穫清單汽車零組件 33 項產品關稅降為零，我方關稅稅率並未調降。我方輸出該等零組件將較以往有 10%之價格競爭力，100 年該 33 項零組件輸出陸方之金額約 44.6 億元，較陸方調降關稅前輸出金額 19.9 億元成長 124%，早期收穫清單已使我方獲利具有顯著成效。鑑於我方汽車產業市場規模不大，未來成長有限，倘零組件業者不拓展國際市場對外輸出，則其發展無法成長，甚至營業利益將逐年衰退。是以，政府將積極與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協助業者拓展外銷市場。
-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顯示，90 至 96 年間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平均薪資平均年增率不足 1%，平均薪資成長低迷。97 年全球受金融海嘯影響，國內外經濟成長不佳，部分企業以實施無薪休假或減少發放績效獎金因應，加以物價上揚，致實質平均薪資下降。在政府與民間之努力下，經濟景氣回復，100 年平均薪資 45,642 元，較 99 年增加 2.73%，平均經常性薪資 36,803 元，亦較 99 年增加 1.47%，均為歷年新高。此外，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已調整為 18,780 元，時薪則調整為 103 元，調幅為 5.03%。基本工資是否再調整，將於本年第三季由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審慎考量。
- 四、為穩定國內民生物價，行政院已成立「穩定物價小組」，持續密切關注未來國內、外物價情勢，並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一)由相關部會採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以及維持市場秩序與公平交易等策略，持續監控國內、外商品價格之變化，並協調全國 7 大賣場之銷售據點設立民生用品平價供應專區及平價專區網頁（<http://www.cpc.gov.tw/eprice.asp>），同時定期查價、機動調降大宗物資關稅，以確保物價安定。
 - (二)在維護市場交易秩序方面，本院網站建置「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提供不合理漲價之線上申訴及 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07-007）。此外，公平會已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法務部亦有「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加強查緝不法囤積、聯合哄抬、人為操縱等行為。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75）

李委員就汽車燃料使用費被超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徵繳後均為專款專用於道路修建養護，超收部分均已歸入國庫，於每年預算中支應所需。為顧及汽車所有人之權益，交通部公路總局已於本（101）年 5 月 10 日公布完整